

数字经济背景下平台垄断的经济法规制路径研究

徐梦瑶

甘肃政法大学, 中国·甘肃 兰州 730070

摘要: 数字经济的迅猛发展推动平台经济成为核心产业形态, 但其天然的网络效应与数据优势易催生垄断行为, 对市场竞争秩序与消费者权益构成挑战。本文基于平台垄断的表现形式与成因, 结合经济学分析视角, 探讨数字经济背景下平台垄断的特殊性, 从立法完善、执法机制创新、监管技术赋能等维度, 提出经济法规制的路径建议, 旨在为构建公平竞争的数字市场环境提供理论参考。

关键词: 数字经济; 平台垄断; 经济法规制; 竞争政策; 数据治理

Research on the Economic Legal Regulation Path of Platform Monopoly in the Context of Digital Economy

Xu Mengyao

Gansu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ina Gansu Lanzhou 730070

Abstract: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has made the platform economy a core industrial form. However, its inherent network effects and data advantages are prone to giving rise to monopolistic behaviors, posing challenges to market competition order and consumer rights. Based on the manifestations and causes of platform monopoly, and from an economic analysis perspective,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particularities of platform monopoly in the contex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It proposes suggestions for the economic legal regulation path from the dimensions of legislative improvement, innovation in law enforcement mechanisms, and empowerment of regulatory technologies, aiming to provide theoretical references for building a fair and competitive digital market environment.

Keywords: Digital economy; Platform monopoly; Economic legal regulation; Competition policy; Data governance

0 引言

在云计算, 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运用的背景下, 平台经济已经渗透到生产, 流通和消费各领域, 对传统经济模式进行重构。但一些平台企业依靠市场支配地位进行“二选一”, 算法合谋和数据垄断, 既遏制了市场的创新活力也会带来系统性风险。目前我国《反垄断法》虽然已经完成了修改, 但是鉴于数字平台具有动态竞争特性和跨市场传导效应, 既有规制框架尚存在着适用困境。文章基于数字经济大背景和平台经济混业经营与金融化的特点, 对经济法规制优化路径进行了探讨, 旨在为解决平台垄断难题提供一些思路。

1 平台垄断在数字经济中的表现

数字经济语境下平台垄断表现出诸多复杂形态, 市场准入限制。各大数字平台以其先发优势与巨大用户基础构筑了极高的市场壁垒。刚入行的公司, 要想在如此市场上分一杯羹, 是很不容易的^[1]。比如, 一些社交平台在不断扩大其功能与服务的基础上, 已经形成覆盖社交, 娱乐,

支付等多个方面的生态系统。新型社交平台如果想要走向市场, 除了面临用户习惯很难转变的情况外, 还需要面对这些大型平台带来的技术和资金竞争压力而受阻。同时还包括数据垄断的在数字平台中, 数据是其中最核心的资产, 一些大平台以多种方式采集了大量用户数据并加以严格控制与屏蔽, 采用数据来为用户提供精确的算法建议和个性化的服务, 从而进一步提高用户的忠诚度。而另一些竞争对手则因数据支持不足很难提供相同的优质服务。以电商平台为例, 掌握着消费者购物偏好和消费能力的海量数据, 可以给商户提供准确的营销方案, 小平台由于缺乏数据不能与其抗衡。

2 平台垄断在数字经济中的表现原因

在数字经济语境下, 平台垄断产生的原因有很多, 在技术上, 数字技术发展存在显著的规模经济与网络外部性, 数字平台运营成本发展到一定程度时边际成本将大幅下降。比如, 某在线教育平台在开发 1 套课程初期投入比较大, 但是在用户数量不断增长的情况下, 每多上 1 个用户所需

的费用几乎可忽略。这样才会让平台产生继续扩大规模的冲动,从而获得更大的收益。与此同时,网络外部性使平台价值随用户数量成倍上升。社交平台是一个很好的示例,用户数量越多,平台上的社交互动就越丰富,对新用户的吸引力也就越大。这一技术特性推动了平台对规模扩张的持续追逐,并最终导致垄断的产生。

就市场层面而言,消费者行为习惯对平台垄断亦有一定促进作用,数字经济时代下,消费者通常会更加偏好知名度和用户数量较高平台。由于这类平台可以提供更加丰富的服务,用户体验也更加完善。比如,多数人网络购物时都会首选淘宝,京东这样的大电商平台,因其商品丰富,物流配送迅速。这一消费者集中选择使大型平台市场份额扩大,小型平台难以得到充分用户支持并逐步被市场所淘汰,就监管层面而言,既有法律法规对数字经济中平台垄断的回应具有滞后性,数字经济作为一种新的经济形态,比法律法规制定与完善快得多。传统的反垄断法律主要集中在实体市场的垄断行为上,而对于数字平台上的一些新兴垄断行为,例如数据垄断和算法滥用等,缺乏明确的定义和有效的监管措施。

3 数字经济背景下平台垄断的经济法规制路径

3.1 准确定义垄断标准

数字经济语境中,平台经济所具有的独特性决定了传统垄断标准很难被直接应用,准确定义垄断标准就成了规制平台垄断问题的首要条件,传统反垄断法多以市场份额为核心判断标准,然而平台经济“赢者通吃”这一特点容易造成头部平台市场份额过高,却未必真正排除竞争,而部分中小型平台可能通过数据协同、算法合谋等隐性方式形成垄断,若仅依据市场份额判定,极易出现误判^[2]。为此,平台垄断标准的定义需要打破单一指标的限制,建构多维度的评估体系,其中要结合市场支配地位确定和平台核心资源控制力,数据是数字经济中的关键生产要素之一,其占有量,处理量以及使用能力直接关系到市场竞争格局,因此需要着重研究其是否会借助数据壁垒来约束竞争对手获得所需要的数据,例如,是否拒绝将用户基础数据,交易数据公开给有竞争关系平台等等。二是需要重视平台的算法行为以判断其是否用于进行价格歧视和限定交易的垄断行为,如通过该算法对竞争对手的价格进行实时监控和对自身定价进行快速调整,组建隐性价格联盟或者采用算法针对不同用户群体建立差异化的交易条件以排除一部分用户选择权,同时也应该考虑到平台的网络效应和生态闭

环在竞争中的作用,头部平台倾向于搭建一个覆盖社交,电商,支付和娱乐的生态系统,以交叉补贴和捆绑销售来稳固其市场地位并阻挡新进入者。当垄断被定义为垄断后,需要对这一生态闭环对市场进入壁垒是否有实质提升进行评估,比如由于不能进入头部平台支付系统和流量入口等原因导致新平台业务发展困难等。另外,界定标准需要综合考虑创新因素,以免过度规制对平台创新活力产生抑制作用,对平台在技术研发和模式创新等方面所形成的市场优势也要有所考虑,应当从垄断行为中分离出来,只规范排除和限制竞争行为,以保证标准不仅具有科学性和严谨性,而且要遵循数字经济的发展规律。

3.2 对市场竞争进行动态监测

数字经济高速发展和平台商业模式迅速迭代使市场竞争态势日新月异,静态监管模式很难应对平台垄断动态演进,建立动态监测的市场竞争机制,就成了规制平台垄断问题的关键环节。传统反垄断监管往往采取事后侦查,即垄断行为导致申诉或者造成显著竞争损害时再开始侦查,这一模式对于数字经济而言具有显著的滞后性,平台垄断行为会在短时间内快速蔓延,给市场竞争带来无法弥补的破坏,必须建立一个实时、综合的动态监测系统,动态监测体系以数据驱动构建监测网络为核心^[3]。监管机构有责任促进跨部门数据的共享,并整合来自市场监管、网络信息、税务和金融等多个部门的平台运营数据,这包括平台的用户数量和交易总额、市场份额变化,数据流转情况和算法更新记录等重要信息,并借助大数据分析技术对平台经营行为 and 市场竞争指标进行实时跟踪。比如通过监控平台用户增长率和商家入驻率的变化来判断有无排挤竞争对手;通过对平台定价数据,促销策略进行分析,确定有无价格合谋和掠夺性定价垄断,通过跟踪数据接口的开放程度,第三方应用的访问次数来评价平台是否发挥了数据优势来约束竞争,同时动态监测也需要引入多元主体的参与机制以形成监管合力,一方面可以鼓励行业协会在行业竞争监测标准的建立和市场竞争报告的定期公布等方面起到自律的作用以供监管部门借鉴;另一方面要疏通公众的监督渠道,搭建平台垄断行为申诉和举报平台,便于消费者和中小企业对垄断线索进行及时的反馈。另外,动态监测体系需要有预警功能,可以通过建立竞争风险预警指标来实现,例如市场集中度在短期内迅速提高,平台对于关键资源控制力明显增强,当指标达到预警阈值时,自动触发监管介入程序,实现从“事后惩处”向“提前报警,提前介入”的转变。监管部门也需要定期分析和评估监测数据

和竞争态势,并结合市场的变化情况调整监测指标和监管策略,以保证监测机制时刻跟上数字经济的节奏,及时预防平台垄断的风险和维护市场竞争的秩序。

3.3 完善法规,填补空白

平台垄断在数字经济语境中表现出许多新的形式,比如算法垄断,数据垄断和生态闭环垄断,现有的反垄断法律法规大多是建立在传统工业经济的基础之上,规制这些新型垄断行为存在着明显的不足,健全法规体系和弥补规制漏洞就成了治理平台垄断问题的根本保证。现有法律对垄断行为大多规定得比较原则,而对平台经济缺少具体规定,如在算法合谋问题上法律并没有对算法设计者和平台运营者之间的职责进行明确规定,针对数据垄断问题,没有明确数据权属和数据滥用等问题的判定标准,致使监管部门执法时陷入“无法可依”窘境,迫切需要通过立法修订和配套规则制定等方式来建构适配数字经济发展的法规体系,健全法规体系,需要对现有反垄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规进行修改,并对平台垄断特殊规制条款进行明确规定。反垄断法中新增了“数字经济专章等”,这是为了更好地适应平台经济的特点,并对市场支配地位的确定、垄断协议以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如明确在市场支配地位的确定要素中加入数据控制力和算法优势,并规定平台不允许使用算法进行限定交易和差别待遇。与此同时,还需要专门出台《平台经济反垄断条例》对平台垄断的具体表现,法律责任和执法程序等方面做出细致规定,加强规定可操作性,如明确算法合谋举证责任分配、减少监管部门执法困难等;对数据垄断规定了惩罚标准并增加了平台违法成本。

法规完善也需要弥补对新型垄断行为规制的不足,并根据数字经济所带来的新问题建立专门规则,比如,对于平台的“大数据杀成熟”,设定数据歧视的识别标准,并明确指出平台需要透明化地披露用户的数据利用情况,而不是根据用户画像进行不公平定价;为解决平台生态闭环垄断问题,提出了平台生态竞争的规则,规定头部平台不以捆绑销售和拒绝接受开放关键基础设施的形式排斥竞争;以跨境平台垄断为目标,健全跨境反垄断监管规则、强化国际执法协作、规避平台借助跨境运营逃避监管等。另外,在法规完善上需要注意和其他法律相衔接,比如和《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协同配合,厘清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以及反垄断规制之间的界限和配合机制等,形成了体系完整,逻辑性强的法规体系为规制平台垄断提供了坚实的法律支持。

3.4 加强数据流通规则

以数据为核心生产要素的数字经济流通效率和合理使用对平台竞争格局产生了直接影响,而平台垄断最主要的体现就是通过对数据流通的管制来排除和制约竞争,因此,加强数据流通规则的制定就成了规制平台垄断问题的一个重要途径。目前平台上广泛存在着“数据囤积”,头部平台以采集海量的用户数据和交易数据的方式构成了数据壁垒并拒绝对竞争对手公开必要的的数据,在发挥数据优势精准营销和算法优化等方面进一步强化市场地位的同时,中小企业由于数据资源的匮乏也很难展开有效的竞争,这种数据垄断极大地妨碍了市场的公平竞争,迫切需要通过清晰的数据流通规则来破除数据壁垒和推动数据的合理流动,加强数据流通规则研究,需要先厘清数据分类分级流通机制,并按照其重要性和敏感性将其分为不同等级,建立差异化流通规则。在公共数据方面,例如由政府部门持有的交通、气象和公共服务的数据,都应当被强制向公众开放,确保平台上的企业能够平等地获取这些数据;对行业总体交易趋势等企业经营数据和非敏感数据要鼓励平台与数据交易所及其他第三方机构合规交易,对用户个人信息所涉及数据需要在满足《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基础上对数据共享条件和流程进行明确规定,而平台将个人信息分享给第三方则需要得到用户的明确同意并且不超过必要的限度,同时,需要制定数据要素市场的交易规则以规范数据交易行为,为了确保数据交易的公开性、公平性和透明性,我们正在努力建立一个全国统一的数据交易平台,并为数据交易制定明确的标准和流程,包括定价机制、质量评价标准以及违约责任等方面。同时要强化数据交易平台监管,避免平台通过数据交易独占数据资源,如严禁数据交易所和头部平台构成利益绑定、不拒绝中小企业提出数据交易请求等。另外,需要对数据流通过程中反不正当竞争规则进行界定,严禁平台以数据窃取和强制授权的手段获取竞争对手的数据,严禁发挥数据优势进行不正当竞争,例如,通过对竞争对手的数据分析,制订有针对性的排挤策略。

4 结语

平台经济要良性发展,必须有行之有效的经济法规制作为支撑,在数字经济变革浪潮面前,需要在鼓励创新和防范垄断中找到动态平衡,并从立法精细化,执法专业化和监管智能化等方面建构起符合平台经济自身特征的规制框架。今后,仍需要进一步加强跨学科研究,综合运用政治经济学和产业组织理论视角对平台垄断治理问题提出更有针对性的解决思路,帮助中国数字经济实现规范下的高

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1] 韩文龙，俞佳琦，刘璐. 平台经济中混业经营的经济学分析[J]. 学习与探索，2024(02):98-109.

[2] 李晓园，钟成林. 数字经济影响共同富裕的机制与

政策[J]. 中州学刊，2024(03):48-54.

[3] 王思路. 平台经济金融化的政治经济学研究[D]. 内蒙古财经大学：2024.

作者简介：徐梦瑶 (2004.12.-)，女，汉族，甘肃兰州，本科，研究方向：法学。